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8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实施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为管理机构第 14/2019 号决议通过的《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概要报告。本文件着重介绍了上一个两年度秘书和秘书处为支持实施《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关键产出。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并对改进今后核心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提供任何必要咨询和建议。

I. 引言

1. 本文件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第 14/2019 号决议¹通过的《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概要报告。鉴于其他提交管理机构的文件已详细介绍或报告了闭会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产出，供本届会议在相关议题下审议，本文件仅简要介绍开展的工作。因此，本报告概述了秘书和秘书处为支持实施《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关键产出。

2.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工作财务报告参见 IT/GB-9/22/18.2 号文件《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财务和进展报告》，应与本报告一并解读。两份报告为管理机构审议并确定《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了有用参考。

II.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情况

3.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过去闭会期间大多数附属机构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²。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但因疫情特殊，已推迟到 2022 年举行。因此，为通过 2022 年临时预算，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特别会议。这届会议旨在维持《国际条约》及其秘书处运转，直到管理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为止。

4. 不过，秘书处克服 COVID-19 疫情构成的诸多挑战，根据第八届会议³通过的 14 项决议开展了各类活动，为管理机构实施《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和落实预期交付成果提供支持。核心职能包括：安排管理机构政策性和政府间进程，并提供必要支持；实施各项工作计划；维持《国际条约》主要系统平稳和有效运转；给予缔约方能力建设支持；维持并加强与相关伙伴合作，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

5. 政策性和技术性进程的具体成果以及工作计划的实施和主要系统的运转情况参见各份提交第九届会议的相关文件。此外，《秘书报告》（IT/GB-9/22/6）提供了秘书所开展主要活动的更多信息。

履约

6. 履约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21 年全年继续以电子通信方式开展工作，努力完成报告编制，并于 2021 年 5 月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围绕一个缔约方提出的咨询请求进行讨论。秘书为所有会议提供了会务服务，并编制了相关文

¹ [第 14/2019 号决议,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² [IT/GB-9/22/6.2,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

³ 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111365/

件，从而促进了委员会工作。履约委员会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参见 IT/GB-9/22/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

7. 为协助缔约方履行履约程序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于 2022 年举办了一系列区域网络研讨会，旨在加强国家报告机制，会议吸引了粮农组织各区域 120 余人参加。秘书还更新了《国际条约》网站的履约页面内容，并添加了新的“常见问题”功能（<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compliance/faqs/zh/>），以人性化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介绍履约工作和国家报告机制。还专门设立了一个履约帮助台，为报告进程提供协助。因此，现在能够更便利、更全面地给予国家报告机制更多支持。在本两年度，秘书相继发出通知和信函，提醒缔约方注意国家报告机制、相关截止日期和可获支持。

8. 这些产出加强了缔约方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的能力。现已收到 34 份国家报告，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总数也已增至 79 个，这使履约委员会得以进行更全面的综述和分析。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9. 截至 2022 年 6 月，数据库（Data Store）收录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较上一个两年度的 90 690 份增加了 20%，共有 56 个国家的提供方为 181 个国家的接收方分发了材料。

10. 秘书处进一步改进了 Easy-SMTA 系统，添加的新功能加强了对用户转让材料的记录。秘书处与广大提供方合作加深联系，推进自动化报告。详见 IT/GB-9/22/9.1.3 号文件《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11. 多边系统用户持续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协助，即帮助台；电子邮件和视频会议；线上培训班；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和外部伙伴（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联盟委员会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等）举办的研讨会。

12. 2022 年 2 月，秘书处在粮农组织灵活多伙伴机制的支持下完成并发布了《多边系统教育单元》。这个单元初步概述了在建立多边系统和编制附件 I 作物清单过程中对法律和历史因素的考量。这个单元阐明了《国际条约》第四部分相关条款，并对多边系统依据的原则和标准作了说明⁴。

⁴ 粮农组织。2021。《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 第 IV 单元》。罗马，可查阅：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b7984en>

13. 2022年5月，秘书处以粮农组织六种官方语言推出了改版的多边系统网页。新版网页列有根据管理机构迄今提供的指引调整的常见问答内容，以及多边系统的大量背景信息⁵。
14. 在管理机构指引下，继续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和第15条所涉其他机构以及为多边系统提供材料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各中心和第15条所涉其他机构持有和分发的材料信息参见提交本届会议的相关报告。国际农研磋商组织报告摘要参见IT/GB-9/22/9.1号文件《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
15. 秘书处与伙伴合作对多边系统进行分析并开展研究项目，包括由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进行的《解决世界粮食需求的植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依据的基准数据和指标》研究，还包括供《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参考的《种质交换专题背景研究》。
16. 2020年4月以来，秘书处与缔约方和基因库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持续收集信息，了解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对材料分发和基因库运作的影响。沟通内容（包括研究成果）概要参见IT/GB-9/22/6.2号文件《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第II和III部分。
17. 秘书与作物信托基金合作建立并实施了面临威胁或即将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⁶。
18. 秘书处理了两起第三方受益人疑似违约的事件，并在IT/GB-9/22/9.1.3号文件《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中为管理机构提供了相关信息。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全球信息系统

19. 全球信息系统不断巩固其作为参考点的地位，帮助多边系统用户在基因库和多边系统植物育种收集品现有的材料中寻找可供纳入的材料。截至2022年5月15日，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提供了多边系统中1 095 707份材料的信息⁷。
20. 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秘书更新了全球信息系统主页以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并添加了链接目录、相关信息以及第三方组织和项目提供的知识服务⁸。其他

⁵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the-multilateral-system/landingmls/zh>

⁶ IT/GB-9/22/16.2.3,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

⁷ 统计参见: ssl.fao.org/glis/stats/index

⁸ 新版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网址: ssl.fao.org/glis/

改进包括添加了高级搜索功能，实现了文档功能与 Easy-SMTA 系统整合，进一步开发了统计功能，以及支持了以标准化格式下载搜索结果。

21. 2021 年 2 月，秘书编制并发布了全球一致的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亲缘种描述符清单。清单是 100 余名专家于 2020 年 2-4 月间线上磋商取得的成果⁹。

22. 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秘书处在部分国家测试了相关描述符，并明确了作物野生亲缘种编目工作的差距和需求。根据国际专家的建议，项目还分析了差距，以及通过编制原生境作物野生亲缘种国家清单给予各国支持的可能方案。分析结果和相关方案参见粮农组织六个官方语种版本的 IT/GB-9/22/11/Inf.1 号文件《采用更具战略性的方法进行作物野生亲缘种编目》。

23. 在上一个两年度，秘书处支持感兴趣的非缔约方国家基因库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有方自愿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标准和更新本国信息系统工作流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共识别 1 228 000 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在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上登记数字对象标识符，与其他系统的相关数据集实现对接，数量较上次报告增加了 32%。信息和数字详见 IT/GB-9/22/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24. 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秘书继续发展和培养新的伙伴关系，对象包括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搜索目录、基因系统（Genesys）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¹⁰。2022 年，秘书处还与 DivSeek 国际网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详见 IT/GB-9/22/11/Inf.3 号文件。

25. 2021 年恰逢“国际果蔬年”，秘书处与世界农林中心紧密合作，为原生境保存的多用途热带果树物种制定了六套战略性鉴定和评价描述符¹¹。

《供资战略》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

26. 《国际条约》新版《供资战略》的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以线上方式举行了五届会议。

27. 以下列举委员会的一些工作亮点，详见委员会报告。

- 供资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供资战略行动计划》，推进 2020-2025 年资源筹措、惠益分享基金运作以及监测、审查和学习方面工作；
- 根据粮农组织、外部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制定了向食品加工工业筹措资金的战略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⁹ 《原生境保存的作物野生亲缘种描述符》可查阅：<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b3256en>

¹⁰ 伙伴关系详见：ssl.fao.org/glis/static/en/partners.html

¹¹ 六份描述符清单包括：（1）[蜡烛树属](#)；（2）[多依果](#)；（3）[包芽树属](#)；（4）[伯尔硬胡桃](#)；（5）[猴橙](#)；（6）[缅枣](#)

- 制定了《食品加工业合作计划》，促进《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实施、监测和审查；
- 制定并实施了惠益分享基金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¹²，用途包括为制定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提供依据；
- 完成制定并启动了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计划，至少为实施工作筹措了 930 万美元¹³；
- 根据供资委员会在一场特别网络研讨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完成了对惠益分享基金第三期计划的独立评价¹⁴；
- 面向欧洲联盟、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农业企业研究和分析部门、粮农组织资源筹措及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工作组和秘书处履约委员会工作流程等方面，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和活跃观察员，为供资委员会工作提供信息，以便协调和简化今后的报告工作。

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及相关条款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线上方式举行了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¹⁵。

29. 委员会明确了在支持和协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的实例和机遇。鉴于委员会强调应把握机遇，针对具体国家/区域进行研究，应对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不力的问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初步评估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详见 IT/GB-9/22/12/Inf.2 号文件《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

30. 委员会还就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实用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提出了具体建议。基于这些建议，开发了新的工具箱原型，详见 IT/GB-9/22/12/Inf.1 号文件《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原型》。

¹² IT/GB-9/SFC-4/21/Proceedings, 附录 3: 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 可查阅: www.fao.org/3/cb7281en/cb7281en.pdf

¹³ 惠益分享基金第五轮提案征集可查阅: 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benefit-sharing-fund/fifth-cycle/en

¹⁴ IT/GB-9/22/10/Inf.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第三项目周期的评价报告》, 可查阅: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259571/>

¹⁵ 委员会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参见 IT/GB-9/22/12.2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31. 2021年3月，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围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和就地保护合作举办了国际研讨会¹⁶。

落实第9条及相关条款 - 农民权利

32. 在上一个两年度，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以线上方式举行了两次会议。除第10类措施外，专家组完成了《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¹⁷，并鼓励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实例。

33. 秘书更新了《国际条约》网站上“农民权利”页面内容。专门创建了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以及落实农民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清单网页，作为供《国际条约》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考的一类新资料¹⁸。此外，在《国际条约》网站上发布了更新版《农民权利教育单元》¹⁹。

惠益分享基金运作

34. 在上一个两年度，秘书处继续运作惠益分享基金，期间同步管理不同项目周期，并每半年更新相关统计数据²⁰。

35. 已完成第三期，并为第三期结项采取了必要行动，包括编制项目组合最终报告。

36. 仍在实施第四期，期间新签订了7份协议书，修订了9份协议书，并以通信方式与执行伙伴监测了19个项目，以便审查和批准进展和财务报告。秘书处还分析了COVID-19疫情对惠益分享基金第四期项目的影响²¹。此外，还与第四期伙伴举办了“知识管理和宣传”区域网络研讨会。

37. 秘书处正在促进和支持启动及实施第五期计划，包括由第九届会议主席团重新召集各独立专家组。

能力建设

¹⁶ “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研讨会成果参见 IT/GB-9/22/12/Inf.3 号文件

¹⁷ 专家组报告参见 IT/GB-9/22/13.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¹⁸ 可查阅：<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¹⁹ 参见：www.fao.org/3/cb5497en/cb5497en.pdf

²⁰ 详见 IT/GB-9/22/10/Inf.2 号文件《惠益分享基金：2020-2021 年报告》

²¹ IT/GB-9/22/6.2,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第 20-25 段

38. 过去几年，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对涉及《国际条约》各项条款和机制的能力建设的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在不同的技术、政策和行政层面，各国需要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国际条约》。

39. 2022 年，秘书处围绕惠益分享基金、农民权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举办了五场区域网络研讨会，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参加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做好准备，并就以下事项通报了最新情况：

- 惠益分享基金第五期启动工作；
- 用于促进和指导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农民权利的平台、工具和资源；
- 《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40. 在上一个两年度，秘书处继续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与伙伴关系，支持和推进《国际条约》实施工作。这类合作在不同层面采取了各种形式和方式，既围绕国家层面实施工作开展能力建设，又为全球层面政策进程提供支持。

41. 关于第 15 条所涉国际机构，秘书为一个新的签署方提供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操作和数字对象标识符方面的支持，随后编制了第一份详细的报告提交管理机构。秘书完成了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的职责向国际椰子共同体的正式移交。秘书还与国际橄榄理事会联络，后者计划在秋季会议上正式审议根据第 15 条签订的协定²²。

42. 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协作活动的详细报告参见在议题 16（与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下提交的文件。

其他事项

43. 作为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的一部分，秘书与伙伴组织共同举办了三次国际线上小组讨论会，邀请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领域的主要方面探讨 COVID-19 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工作的影响²³。

44. 秘书处与研究组织和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合作，促进编制了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时代遗传多样性和基因组学领域研究及创新受到的影响》的独立

²² IT/GB-9/22/16.4.2,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报告》

²³ IT/GB-9/22/6.2,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

白皮书²⁴，以及应对 COVID-19 疫情、基因组学治理和农业数据政策相关新主题的《粮食和农业数据权属、控制和惠益治理》研究报告（预计于 9 月出版）。

²⁴ www.fao.org/plant-treaty/tools/toolbox-for-sustainable-use/details/en/c/1415245/

宣传

45. 宣传和外联仍是面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介绍和更新《国际条约》及其宗旨和当前活动并加深对其重要性认识的关键手段。尽管 COVID-19 疫情构成诸多挑战，但《国际条约交流战略》²⁵的实施工作仍然快速推进。

46. 本两年度编制了一些宣传和外联材料，包括介绍惠益分享基金和《供资战略》的宣传产品；全新出版物，内容包括农民权利、全球信息系统、国际描述符和多边系统；多次媒体采访和报道；新闻稿；赏心悦目的图片和视频材料；探讨热点话题的线上研讨会，包括 COVID-19 疫情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影响；社交媒体宣传；面向青年的交流；信息图表；推出播客节目；持续更新网站。这些活动均在粮农组织新闻传播办公室的紧密配合下开展。

47. 此外，秘书处继续巩固粮农组织内部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伙伴关系，强化《国际公约》宣传效果，促进各方均感兴趣的的活动。具体范例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开展的伙伴关系。详见 IT/GB-9/22/6/Inf.1 号文件《国际条约交流战略实施报告》。

III. 一般性意见

48. 和过去几年一样，包括政府间政策进程在内，上述工作中有很大一部分往往是得益于一些捐助方慷慨提供的预算外财政资源才得以开展。这些额外资金已成为管理机构达成核心工作计划的预期成果不可或缺的要害。

49. 但应指出，捐给商定目的特别基金的资金（无论是由多个还是单个捐助方提供）不可与核心行政预算换用。核心行政预算的资金由缔约方提供，用于共同商定的两年度核心工作计划，而单个捐助方则为其与秘书商定的特定活动提供特别资金，不在核心工作计划之列。这些额外的自愿捐款根据各捐助方与秘书单独约定的安排进行管理，包括制定和实施特定项目。

IV. 征求指导意见

50.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报告，并对改进今后核心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提供任何必要指引和建议。

²⁵ IT/GB-7/17/23, 《国际条约交流战略》